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福民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32人，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32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，拟选梁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梁志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适当人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2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